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公司现有董事 10 名，共有 10 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

4.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王伟光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陈来红、徐薇、胡春艳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 6 名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24 年公司计划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签发票据、保理业务、票据贴现、签发保函、签发信用证。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8 亿元；
2.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8 亿元；
3.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
4.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6 亿元；
5.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8 亿元；
6. 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
7.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
8.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
9.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
10.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 亿元。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4010）。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